

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ZC-20250715

采 购 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委托，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 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C-20250715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方式：采用线上模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添加采购代理工作QQ（采购代理工作QQ号为：876069337），将【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经采购代理确认无误后获取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9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 : 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 10 楼会议室。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各单位仅限 1 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 : 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加盖公章（鲜章），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51 号

联 系 人：喻志国

电 话：025-82552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 10 楼

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025-58581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

电 话：025-585817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4)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7.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作内容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7.1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7.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a. *开标一览表。

(4)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a. 拟委任人员基本情况表；

b.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c. 服务方案；

d.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5) *偏离情况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8.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报价构成的说明，每一项合同仅接受一个价格。

8.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5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性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合理加快服务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9.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修改时间。

11.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 诚实信用

1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3. 磋商组织

1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4.8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5. 评分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预算金额2%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支付预算金额2%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9.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0. 投诉

20.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20.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取消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关于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供应商必须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 评审时若发现本项目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 (11) 付款条件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关于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若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在磋商申请函上填写了报价，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6）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体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80分，报价部分20分。

需评委打分的评分项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所有得分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2. 技术			
2.1	需求分析报告	<p>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相关软、硬件环境的了解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出具需求理解报告。</p> <p>需求理解报告中关于采购人业务现状和需求描述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准确，具有较好的条理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p> <p>需求理解报告中关于采购人业务现状和需求描述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和清晰度，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p> <p>需求理解报告中关于采购人业务现状和需求描述内容少覆盖面窄，准确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无法有效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不提供报告不得分。</p>	8
2.2	总体设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1）新系统接入建设方案。（2）新老系统并行及用户互认方案，根据已发放的存量用户的情况制订系统并行及用户互认方案，确保证书到期及时更换。（3）施工进度及人员安排方案，确保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间老数字证书正常使用；（4）电子签章系统应用功能支持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综合评分。</p> <p>系统建设方案覆盖所有内容要点，内容清晰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条理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p> <p>系统建设方案基本覆盖所有内容要点，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系统建设方案的内容要点缺失较多，方案准确性和条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2.3	系统演示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PDF 文件（详见附件压缩包，也可通过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Jdm3HkvFPn4syffX3jHw 提取码:it5d），对系统移动端微应用扫码登陆，银行与公积金回单盖章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设备须自行准备。</p> <p>1、演示移动端微应用微信手机号快速注册登录，个人实名认证以及移动端业务办理。</p> <p>（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p>2、现场演示电子签章托管于服务端对 PDF 文件签章，支持指定位置自动签章，关键字自动签章，支持获取文档签章个数；演示在 PDF 文件添加二维码。（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p>3、演示客户端 PDF 文件电子签章有效性验证，签章后的文件支持 Adobe 等软件签名验证，有直观的有效性验证效果，如有效时打钩或章变红，失效时打叉或章变灰等（自备软件修改演示文件）；在电子签章上通过右键菜单查看签章相关属性，含签名者数字证书、验证有效性。（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p>4、演示服务端 PDF 文件电子签章有效性验证，文件通过上传方式进行提交，展示验证结果，包括电子签章有效性，数字证书信息，电子印章信息。（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p>5、演示移动端微应用，扫码实现 Web 系统可信身份认证登录；支持跨浏览器扫码登陆，演示在 Firefox 和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扫码登陆；（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p>6、智能终端手写屏功能演示，在 PC 端展示 PDF 文档，通过智能终端手写屏真迹签名，实现电子签名随着鼠标移动自选位置签章。</p> <p>（使用软件系统、DEMO 或原型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使用 PPT 或录屏、录像等方式演示满足要求得 1 分，演示不足或未演示不得分）</p>	18
3. 服务			

3.1	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及终端客户服务方案；（2）运维方案；（3）应急响应及安全管理方案；（4）人员管理与客户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覆盖所有内容要点，方案清晰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条理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覆盖所有内容要点，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服务方案的内容要点缺失较多，方案准确性和条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3.2	备品备件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方案（主要内容应包含：（1）详细写明备品备件的型号、数量及存放地点；（2）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备品备件型号准确，数量合理，存放地址清晰，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条理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备品备件型号、存放地址准确，数量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科学较为合理全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备品备件型号存放地址不清晰，或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准确性与条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不提供备品备件，品牌型号错误，无存放地址，或者不提供管理制度与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6
3.3	项目实施团队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者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PMP）的，得 3 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p> <p>具有 ITSS 系列 IT 服务工程师或 IT 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p> <p>具有 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7

3.4	客服团队 要求	在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10人客户服务队伍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服务承诺函、客服名单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客服人员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或者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4. 业绩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案例(包含与合作厂商共同完成案例)，案例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8分。(实施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8
供应商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5.2	履约能力 (2)	所投电子签章系统具有：“电子签章移动类、数字证书应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类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100
<p>评分说明：</p> <p>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1) 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内容的，视为未提供。</p> <p>4. 推荐原则</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分方法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依次为后备的成交候选人。当出现2份或2份以上响应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排名：</p> <p>①取最后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②最后报价仍相同，取系统演示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③若系统演示得分仍相同，由磋商小组从其服务、业绩、供应商履约能力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金〔2022〕82号）、《关于加快我市网络信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24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电子认证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的安全性和便捷性，采购人在南京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采用了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传输加密，打印凭证时使用电子签章防篡改和抗抵赖，有效提高了系统和信息的安全性。主要应用系统和应用场景包括：1. 综合业务系统，为中心内部管理人员及柜面经办人员发放CA证书（存量CA数量约3000个），通过SSL安全网关设备应用，为网络服务提供安全支撑，为数字证书登录提供安全认证，除上述功能应用外，还通过手写签名服务、手写板以及事件证书服务器应用（年签发事件证书数量约50万次），实现公积金柜台无纸化业务办理，用户业务办成后直接通过手写板完成业务办理表单手写签字确认，确保电子表单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2. 网上办事大厅、南京公积金App等网上服务系统，通过云签章产品应用实现公积金单位缴费证明、业务办理回执等表单批量加盖公积金中心电子印章，确保电子表单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法性。

1.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全面建设与实施，满足采购人南京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部人员可信身份认证登陆，构建全面、高效、安全的身份认证机制，为中心管理人员免费发放CA；建立云章系统，为银行与公积金中心提供电子签章服务，确保银行与公积金中心之间电子回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篡改和伪造。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电子签章和数据防篡改等方面的安全需求，构建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发放与服务机制，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数字证书生命周期服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为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申领、开通、延期、挂失、补办、解锁、信息变更、技术支持等服务。

本次购买新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如涉及到改造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应用接口的，供应商须配合与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新老系统过渡、新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发放。

1.3建设要求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负责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做好现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场景应用维护。上述应用系统中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端云章系统建设与柜面经办人员CA发放准备工作，同时做好过渡方案确保原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继续正常使用。此外，系统稳定运行后，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在客户原有证书过期后，能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客户更换移动端微应用，逐步完成旧数字证书的替换，确保原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在过渡期间能够继续正常使用，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电子签章及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USB-KEY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物
3	数字证书及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项目实施、运维及保障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技术部分要求

产品1：电子签章及年服务		
1	★实质性条款	<p>1、所投电子签章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规范，支持RSA算法和SM2算法，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3、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以及国产化中间件。</p> <p>4、电子签章系统采用的电子签章技术符合PDF文档的电子签章标准，支持RSA等国际签名算法及SM2等国密签名算法，需支持多证书兼容；</p> <p>5、在采购人机房部署服务器签章管理系统，管理采购人签章；</p> <p>6、电子签章服务管理系统应根据业务需要与采购人业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主要应用系统和应用场景包括：南京公积金App、网厅等线上服务系统，通过云签章产品应用实现公积金单位缴费证明、业务办理回执等表单批量加盖公积金中心电子印章，确保电子表单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法性；综合业务系统，除上述功能应用外，还通过手写签名服务、手写板以及事件证书服务器应用，实现公积金柜台无纸化业务办理，用户业务办成后直接通过手写板完成业务办理表单手写签字确认，确保电子表单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p> <p>7、支持pdf，ofd等多种文件格式签章；</p> <p>8、支持对文件进行批量签章功能，采用服务器签章模式，支持全球服务器认证证书；</p>

		<p>9、支持指定位置和关键字签章等多种签章方式；</p> <p>10、支持对文件手写签字功能，支持使用外接写板或者鼠标模拟对PDF文件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支持电子签名有效性验证；支持文件带章浏览、打印功能；</p> <p>11、支持智能终端手写签名，针对事件进行签章，支持与采购人手机APP进行集成；</p> <p>12、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签章，包括支持通过扫码实现Web系统登录、扫码实现PDF文件电子签章；</p> <p>13、提供对签章后文件完整性，有效性验证功能接口；</p> <p>14、提供获取当前文档中签章属性信息功能接口，包括签章个数、签章所有者等信息；</p> <p>15、提供签章验证功能，提供签章右键菜单功能，并提供接口控制菜单是否显示；支持添加QR二维码功能；</p> <p>16、支持创建用户信息绑定数字证书和签字签章；</p> <p>17、支持不同签章类型的设置</p> <p>18、支持签章证书新办、延期、变更等功能；</p> <p>19、系统提供日志管理功能，满足签章调用以及相关信息的维护；</p> <p>20、供应商无偿开放电子签章相关接口，并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电子签章产品。</p>
2	非实质性条款	无
产品2：USB-KEY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1	★实质性条款	<p>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适配的USB-KEY产品（新增数量不超过100个/年）。</p> <p>USB-KEY产品要求</p> <p>1、加密算法：支持2048/1024位RSA算法密钥对在芯片内生成，芯片内完成2048/1024位RSA算法的签名、认证、加密、解密运算；支持RSA、SM2非对称加密；支持3DES、AES、RC4、SM1、SM4等对称加密；</p> <p>2、数字签名：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和验签功能，支持PKCS#1、PKCS#7等数字签名格式，支持SHA1、SHA256、SM3等摘要算法，支持多人数字签名；</p> <p>3、内置算法：内置芯片完成算法实现，密钥不在USB Key以外出现；</p> <p>4、加密模块：支持MSCSP和PKCS#11标准加密模块，所提供的CSP模块通过微软签名；</p> <p>5、随机数生成：USB-Key内置随机数发生器；</p> <p>6、密钥存储：支持ITU-T X. 509 V3标准证书存储；</p>

		<p>7、删除密钥：USB-KEY可以根据需要删除不使用的密钥对；</p> <p>8、私钥保护：设备内部的私钥及其他私密信息必须通过PIN码校验才能访问，PIN码至少支持12个字符，且连续错误次数达到上限时设备自动锁定，必须解锁后才能继续使用，连续输错次数最大不超过10次。验证设备PIN码和修改PIN码时采用加密传输模式；</p> <p>9、技术标准：符合CE、FCC和CSP标准；</p> <p>10、支持多密钥：USBKEY可支持多个密钥和应用，每个应用相互独立；</p> <p>11、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用户在USBKEY上进行二次开发使用（提供DLL动态库和Active X控件），方便用户与系统进行无缝集成；</p> <p>12、存储容量：>=64K Bytes，可创建私有文件区，实现扩展应用，扩展区的空间不低于30K；</p> <p>13、CPU芯片位数：>=32位；</p> <p>14、硬件接口：USB 2.0及以上，不需额外插电；</p> <p>15、SM2密钥对生成速度：<100ms/次；</p> <p>16、SM2签名速度：<20ms；</p> <p>17、SM2签名验证速度：<20ms；</p> <p>18、指示灯：USB-Key带LED状态指示灯，能够进行通讯状态指示和电源指示；</p> <p>19、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XP/7/Vista/8/10/11 和Linux等32和64位操作系统；</p> <p>20、浏览器：支持IE 8/9/10/11和Chrome、Firefox 等最新版本的32或64位浏览器，完全支持HTTPS协议的应用；</p> <p>21、驱动和控件：具有完善的驱动和控件，能够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客户在线下载驱动。</p>
2	非实质性条款	无
产品3：数字证书及年服务		
1	★实质性条款	<p>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数字证书产品服务（新增数量不超过100个/年）。</p> <p>数字证书要求</p> <p>1、数字证书产品原厂商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签发的数字证书遵循X.509V3标准，采用双证书双密钥机制，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数字证书格式规范》相关要求。</p> <p>3、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XP、2003、Vista、7、8、10、11，Linux、AIX、Unix等操作系统环境，对主机类型除要求支持TCP/IP通信协议外无</p>

		<p>其他任何特殊要求。</p> <p>4、支持多种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PKCS#11、MS CSP、JCE、X.509等接口，要求完成兼容性测试并提供基于该产品底层接口封装的函数接口。</p> <p>5、支持算法需求</p> <p>(1) 公开密钥算法——支持SM2等非对称算法。</p> <p>(2) 对称密钥算法——支持SM1等对称算法。</p> <p>(3) 支持SM3等哈希算法。</p> <p>6、支持接口需求</p> <p>(1) 国际通用标准接口，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提供各种通用标准对称加密解密、非对称加密解密、数字签名、HASH算法等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算法。</p> <p>(2) 微软的CryptoAPI编程接口，嵌入供应商底层CSP模块，可直接通过上层CryptoAPI访问供应商底层加密设备。应用于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p> <p>(3) 提供X.509等其它国际标准接口。</p> <p>(4) 提供WebService接口。</p>
2	非实质性条款	<p>数字证书服务助手</p> <p>配合采购人定制化开发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助手，针对USB KEY开放驱动Pin码服务和环境检测相关接口，提供数字证书和信息查看和在线延期接口。</p>
服务4：项目实施、运维及保障服务		
1	★实质性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要求</p> <p>1、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拥有完备的技术支持力量，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开发队伍，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p> <p>2、本项目要求本地化实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负责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建设与柜面经办人员CA发放（含存量CA更换）准备工作。系统稳定运行后，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在客户原有证书过期后，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动端微应用，逐步完成旧数字证书的替换，确保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不间断。</p> <p>3、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及人员所需要的数字认证服务，以及柜面系统手写签名和网厅、南京公积金App等电子凭证签章应用服务以及银行与公积金中心之间的电子回单业务的电子签章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线服务要求</p> <p>4、供应商承诺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客户服务队伍，业务熟练、善于沟通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专门的</p>

客服系统和客服电话（400、800 等全国服务电话或者固定电话，须在标书中写明），对用户提出的安装、使用、异常处理等问题在内的各种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提供以电话支持为主的客户服务，此外对疑难问题可为客户进行远程协助支持或上门服务应急响应机制。（提供服务承诺函、客服人员名单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客服人员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或者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系统维护团队要求

5、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业技术运维服务人员（和客服人员不重复），为采购人提供软、硬件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运维团队有1名项目经理，服务期内需保持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新来人员须得到采购人认可。（提供服务承诺函、运维服务人员名单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运维服务人员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或者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数字证书发放要求

6、供应商在客户提交合格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制作。

7、供应商新发放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须基于国产SM2加密算法。

8、支持与采购方业务移动客户端集成并进行个人事件签章，满足合同期内的采购方移动端电子签章业务需要。

服务保障要求

9、供应商建立完整的技术与运营服务保障制度，并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从制度和流程上规范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

10、供应商从安全保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确保证书和签章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建立备份及审计机制，确保各项服务的应急恢复及责任追溯。

1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紧急故障处理须在1小时内派人员赶赴现场解决，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2小时内解除故障；若预计故障在12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重要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方面的等级保护的整改以及其他网络安全整改；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做好每年的各项应急演练活动。

1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主备机制要求免费提供系统建设所需要的软、硬件，并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来满足运维需要，确保采购人系统 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p>14、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报告，内容包括详细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申领、延期、补办、挂失、更新等的详细情况，以及系统的运维情况。</p> <p>培训要求</p> <p>15、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系统管理维护的技术培训，包括有关系统软硬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培训场地、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p> <p>16、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客户端操作使用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采用集中和非集中相结合的两种培训方式。非集中方式包括：视频教学和提供电子操作说明文档。</p>
2	非实质性条款	<p>需求理解</p> <p>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相关软、硬件环境的了解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出具需求理解报。</p> <p>系统建设方案</p> <p>2、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1）新系统接入建设方案。（2）新老系统并行及用户互认方案，根据已发放的存量用户的情况制订系统并行及用户互认方案，确保证书到期及时更换。（3）施工进度及人员安排方案，确保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间新、老数字证书和签章的正常使用；（4）电子签章生命周期管理管理方案）</p> <p>服务方案</p> <p>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1）售后服务及终端客户服务方案；（2）运维方案；（3）应急响应及安全管理方案；（4）人员管理与客户培训方案等）</p> <p>应急服务方案</p> <p>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方案（主要内容应包含：（1）详细写明备品备件的型号、数量及存放地点；（2）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方案等）</p>

四、商务部分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具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制作与发放能力，完成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2、**服务周期：**1 年

3、**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3.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3.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正宗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列出详细软硬件清单，并给出相应的产品介绍。

4.2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4.4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打包价进行支付，不以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制作与维护数量作为支付依据，支付总金额为项目中标总金额。

1、合同签订，完成系统对接，具备数字证书发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服务满 9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服务满 12 个月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备注：

1、本章有带星号（“★”）的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

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服务

采购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51号 住所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公司”）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电子签章及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USB-KEY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物
3	数字证书及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项目实施、运维及保障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TZC-20250715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壹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打包价进行支付，不以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制作与维护数量作为支付依据，支付总金额为项目中标总金额。

1、合同签订，完成系统对接，具备数字证书发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服务满 9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服务满 12 个月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捷通公司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编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开标一览表》须独立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如未单独递交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正本（副本）

2025 年南京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签名服务

项目编号：JTZC-2025071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XX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XX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申请函·····XX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X
- 三、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XX
 - (一) 开标一览表·····XX
- 四、拟委任人员基本情况表 ·····XX
-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XX
- 六、服务方案·····XX
- 七、偏离情况表·····XX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X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在线打印

二〇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如果我公司中标，且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材料，则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202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申请函

致：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我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4. 合同期限：_____

5.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8.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开标一览表》须独立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如未单独递交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服务方案

说明：应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报告；
- 2、总体设计方案；
- 3、系统演示；
- 4、服务方案；
- 5、备品备件方案。

七、偏离情况表

(一)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